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为74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0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8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058%,现就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张架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激励对象对象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9.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5%。”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8月2日,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66,520股。

1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058%。”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B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C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

记完成及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2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1.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1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收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1.74万元,剔除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159.41万元,剔除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2,065.92万元,因此,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董事会决定对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2,8985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

2.第二个解锁期内持有个人离职或绩效考核未达标解除条件

鉴于第二个解锁期内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解除条件,其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合计164,098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为10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1,640,985股。

经公司申请,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40,985股将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831,278	100.00	-1,640,985	276,190,293	100.00	
合计	277,831,278	100.00	-1,640,985	276,190,293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承诺保证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4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等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特此公告。

湖南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92天	1.00%-1.9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9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5年7月23日

(5)到期日:2025年10月23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黄金基准价。

(上海黄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现货价格,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黄金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FGCOAM INDEX”/“SHFGC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日。

观察日:2025年10月20日(如遇非观察标的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个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黄金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365
固定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00%/年。
浮动收益=本金*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为0.9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于本报告,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956,811,650.01		1,963,698,882.49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729,377,826.55	
净资产	1,223,406,926.68		1,234,321,0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461.91		19,115,298.02	

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项目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97	0
2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	—	1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7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9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3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9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合计	60,000	30,000	283.98	30,000
12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3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内持有人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解除条件以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持有A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64,098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40,985股	1,640,985股	2025年7月25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第二个解锁期内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解除条件,其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1)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0万元; (2)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扣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